2022年目标价格补贴(水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我省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方市场主体积极性，我省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强化我省稻谷生产的基础，保持我省稻谷生产基本稳定，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进一步巩固优势产区稻谷种植规模。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种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口粮需求。

突出稻谷、渠道不乱。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只能用于补贴我区水稻种植者，不得与其他涉农补贴混淆。

本项目各级网上公示必须通过互联网“四川省惠民惠农公共服务网”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czt.sc.gov.cn/hmhn/；申报资格审批必须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进行；发放到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发放给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的补贴必须通过其法人开设的基本账户拨付，确保资金来源、去向清晰可查。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建〔2021〕363 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攀财资建〔2022〕16 号）,四川省下达我区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项目总资金41.445466万元，全为中央财政资金。

1. 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区所有符合补贴政策的水稻种植户足额发放补贴资金。2022年11月30日前发放全部补贴资金，兑付率100%。通过稻谷种植补贴的发放，水稻种植户实现每亩增加纯收入61元以上；增强农户种植稻谷的信心，加强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于2022年4月全部到位。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建〔2021〕363 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攀财资建〔2022〕16 号）,四川省下达我区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项目总资金41.445466万元，全为中央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我区2022年目标价格（水稻）补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惠农资金补贴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的补贴程序和补贴政策执行。2022年资金拨付率100%，补助资金发放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仁和区2022年度稻谷目标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区长任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审计局、各乡（镇）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及相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等各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日常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稻谷种植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区财政局负责对稻谷目标补贴资金进行拨付和监管；区发改局负责通过粮食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农民加大绿色优质水稻生产、组织市场化收购等促进我区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区委宣传部负责政策宣传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2022年度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宣传到农户；组织好所辖行政区域内补贴对象的申报、调查核实、数据录入“一卡通” 平台公示、数据上报、村镇两级补贴金额公示、工作档案收集建档等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实际发放目标价格（水稻）补贴资金43.283469万元，其中：本年度项目资金41.445466万元，往年资金结余1.838003万元，资金兑付率达100%。

受益农户4190户，涉及全区13个乡镇 (含金江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稻谷种植补贴的发放，水稻种植户实现每亩增加纯收入61元以上；提升了农户种植水稻的积极性，对国家粮食安全，农村稳定，乡村振兴、社会和谐振发展，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推广水稻种植新技术，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具有广泛的生态效益；增强了农户种植稻谷的信心，加强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了耕地地力，对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可持续发展具有广泛的影响。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